

### 第三條：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

3.1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61 段所述相同，即香港特區並沒有任何形式的種族隔離或種族分隔狀況，而香港特區政府或市民亦不會容許有關做法。

#### 聚居模式

3.2 在上一次報告第 106 及 107 段提及，某些地區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。舉例來說，根據 2011 年的統計數字，略多白人社羣居於中西區，而印度及尼泊爾社羣則較多聚居於油尖旺區。儘管如此，據觀察所得，沒有地區主要由某一少數族裔社羣聚居，而現時沒有跡象顯示會出現“貧民窟”的趨勢。在香港各區，少數族裔人士繼續在普遍和諧的氣氛下，與在本地佔多數的華人共處。